

嚴經名著叢刊 3 社會通論



嚴譯名著叢刊

社會通詮

甄克思原著
嚴復譯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嚴譯名著叢刊例言

一 嚴幾道先生所譯各書，向由本館出版，久已風行海內，茲特重加排印，彙成一套，並將嚴先生之譯著，向由他處出版者，亦徵得原出版處同意，一律加入，以臻完備。並精校精印，版式一律，既易購置，尤便收藏。

二 本叢刊共分八種，乃輯合嚴先生所翻譯之著作而成，至嚴先生之著作，不屬於譯本之內者，均未輯入。

三 嚴先生之譯名，爲力求典雅故，多爲讀者所不能明瞭，且與近日流行之譯名不盡同，本叢刊在每冊之末，均附有譯名對照表，一面將原文列出，一面將近日流行之名詞，附列於後，使讀者易於明瞭。

四 凡書中所引之人名地名，均分別註明，以便讀者易於查考。

五 書中各名詞之用音譯者，則將其原文引出，以便讀者知其音譯之本字爲何。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謹識

序

侯官先生所譯社會通詮十四篇。爲英人甄克思所著。其書臚殊俗之制。以證社會之原理。疑若非今日之急務者然。然曾佑讀之。以爲今日神洲之急務。莫譯此書若。此其故嘗微論之神洲自甲午以來。識者嘗言變法矣。然言變法者其所志在救危亡。而沮變法者其所責在無君父。夫救危亡與無君父不同物也。而言者輒混。煩燒喧。不可以理。至於今益亟。向者以其爭爲不可解。乃今而知其不然。蓋其支離者。皆羣學精微之所發見。而立敵咸驅於公例。而不自知耳。自生人之朔。以迄於今。進化之階歷無量位。一一位中。當其際者。各以其所由爲天理人情之極。而畔之則人道於是終。有終其身不聞異說見異俗者。或見焉聞焉。乃從而大笑之。如是者。自其恆幹之所服習者言之。則命曰政治。自其神智之所執著者言之。則命曰宗教。宗教政治必相附麗。不然。不可以久。其由甲政治以入乙政治也。必有新宗教以慰勉之。而其將出乙政治以入丙政治也。例先微撼其宗教。而後政治由之而蛻。未有舊教不裂。而新政可由中而蛻者。故其宗教與政治附麗疏者。其蛻易。其宗教與政治附麗密者。其蛻難。此人天之大例矣。人之於宗法社會也。進化所必歷也。而歐人之進宗法社會也最遲。其出之也獨早。則以宗教之與政治附麗疏也。吾人之進宗法社會也最早。而其出也。歷五六千年望之且未有厓。則以宗教之與政治附麗密也。考我國宗法社會。自黃帝至今可中分之爲二期。秦以前爲一期。

秦以後爲一期。前者爲麤。後者爲精。而爲之鈐鍵者。厥惟孔子。孔子以前之宗法社會。沿自古昔。至孔子時已與時勢不相適。故當時瓌璋之士。各思以其道易之。顯學如林。而孔墨爲上首。墨子尊賢貴義。節葬兼愛。皆革宗法社會之勁者。然與習俗太戾。格而不行。而孔子之說。遂浸淫以成國教。孔子之術。其的在於君權。而徑則由於宗法。蓋藉宗法以定君權。而非借君權以維宗法。然終以君權之借徑於此也。故君權存而宗法亦隨之而存。斯託始之不可不慎矣。奚以明其然也。昔孔子稱雍也可使南面。仲弓卽子弓。南面卽帝王之術。子弓之傳爲荀子。荀卿書二十篇與史記李斯傳。其旨密合。夫李斯學帝王之術於荀子。旣知六藝之歸。相其君以王於天下。其爲術皆昔所聞之荀子者也。觀其大一統。尊天子。抑臣下。制禮樂。齊律度。同文字。攘夷狄。重珍符。壹是衷於孔教。博士具官。參於議政。西京師說。濫觴於茲。尊寵用事。抑又不逮。至於焚書坑儒。以吏爲師。尤關宏愾。蓋自此以前。孔學爲私家。儒分爲八。未爲害也。自此以後。孔學爲國教。是非之準。主術之原。悉由於此。不能不定於一尊。焚書所以絕別本。坑儒所以除私師。以吏爲師。吏卽博士。所以頒定解。基督舊教。衍於羅馬。實具此例。可謂誠證也。不寧惟是。中庸爲子思形容聖祖之德。其中君子並指孔子。書稱君子之道。造端於夫婦。蓋君子以前。人倫之道有忠臣孝子。而無貞女。表章貞女事始於秦。史記貨殖列傳。巴寡婦清能用財自衛。不遭侵暴。始皇帝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又本紀二十八年。泰山刻石稱男女順禮。同年琅琊臺刻石稱合同父子。三十七年會稽刻石稱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爲寄猷。殺之無罪。男

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凡此之文。每與并一天下並書。故知秦人亦視此爲自我作始也。自此以往。有貞婦以爲忠臣孝子之後盾。而五倫之制始確立而不可疑。此皆實施君子之道之證。自漢以來。用秦人所行之主術。卽奉秦人所定之是非。秦之時。一出宗法社會而入軍國社會之時也。然而不出者。則以教之故。故曰。鈐鍵厥惟孔子也。政治與宗教既不可分。於是言改政者。自不能不波及於改教。而救危亡與無君父二說。乃不謀而相應。始膠固繚繞而不可理矣。夫歐人之變法。爭利害耳。而其慘礫已如此。我國之變法。乃爭是非。宜其艱阻之百出也。雖然。人心執著之理。不可以口舌爭。惟臚陳事物之實跡。則執著者久而自悟。泰西往例。莫不如斯。今使示之以天下殊俗。無不有此一境。而此一境者。其原理何如。其前途又何如。則將恍然有悟於社會遷化之無窮。而天理人情之未可以一格泥。而宗教之老滯化矣。或者蛻化有期。而鐵血又可以不用乎。此吾人所以歌舞於社會通詮之譯也。

光緒癸卯十二月。錢塘夏曾佑序。

譯者序

異哉吾中國之社會也。夫天下之羣衆矣。夷考進化之階級。莫不始於圖騰。繼以宗法。而成於國家。方其爲圖騰也。其民漁獵。至於宗法。其民耕稼。而二者之間。其相嬗而轉變者。以游牧。最後由宗法以進於國家。而二者之間。其相受而蛻化者。以封建。方其封建。民業大抵猶耕稼也。獨至國家。而後兵農工商四者之民備具。而其羣相生相養之事。乃極盛。而大和強立。蕃衍而不可以尅滅。此其爲序之信。若天之四時。若人身之童少壯老。期有遲速。而不可或少紊者也。吾嘗考歐洲之世變。希臘羅馬之時尙矣。至其他民族。所於今號極盛者。其趾封建。略當中國唐宋間。及其去之也。若法若英。皆僅僅前今一二百年而已。何進之銳耶。乃還觀吾中國之歷史。本諸可信之載籍。由唐虞以訖於周。中間二千餘年。皆封建之時代。而所謂宗法。亦於此時最備。其聖人。宗法社會之聖人也。其制度典籍。宗法社會之制度典籍也。物窮則必變。商君始皇帝李斯起。而郡縣封域。阡陌土田。燔詩書。坑儒士。其爲法欲國主而外。無咫尺之勢。此雖霸朝之事。侵奪民權。而迹其所爲。非將轉宗法之故。以爲軍國社會者歟。乃由秦以至於今。又二千餘歲矣。君此土者。不一家。其中之一治一亂。常自若。獨至於今。猶其政法。審其風俗。與其秀桀之民所言議思惟者。則猶然一宗法之民而已矣。然則此一期之天演。其延緣不去。存於此土者。蓋四千數百載而有餘也。嗟乎。歐亞之地。雖異名。其實一洲而已。殊類異化。並生其中。苟

溯之遼古之初。又同種也。乃世變之遷流。在彼則始遲而終驟。在此則始驟而終遲。固知天演之事。以萬期爲須臾。然而二者相差之致。又不能爲無因之果。而又不能不爲吾羣今日之利害。亦已明矣。此不佞遙譯是編。所爲數番擲管太息。繞室疾走者也。

光緒癸卯十一月。侯官嚴復序。

原序

夫言治制之書多矣。而原始要終。取古今社會之所實行。著以爲賅簡人盡能讀之書。則不佞所未嘗見也。故是篇之作。所與前人異者。其端在此。而所尤重者。凡有所述。皆社會已然之實跡。自其已然。爲推其所以然。若夫當然未然。雖賢智者思議之所及。英主睿民。所經緯禱祈而不克至者。則未及焉。庶幾所謂實事求是者歟。或曰。思議者事業之母也。言治制而置所思議經緯禱祈者。是取其子而遺其母矣。則應之曰。是固然。然而意之所蘄。與事之所立者。未可以一也。著其所已立。以視其所蘄。使觀差數焉。則真得失之林。而言治道者之所鏡也。或又曰。社會非域中大物耶。而爲之通詮。視其書盡百數十版耳。以芥子而收須彌。其勢不止於疏且漏也。則應之曰。是不然。文之爲理也。其義彌恢。其言彌簡。正惟其爲大物。故可以爲小書。此正言若反者也。且夫學有通有微。通者挈綱維。溯流變。自繁賾而觀其會歸者也。微者剖體分肌。致一曲之誠。自同物而指其殊趣者也。今吾書通也。非微也。學者若以是爲未饜。而欲進其微者乎。有不佞之中古政法論在。

時救主降生一千九百年。孟陬甄克思序於鄂斯福國學。

社會通詮目錄

開宗

社會形式分第一.....一

蠻夷社會一

圖騰羣制分第二.....六

宗法社會二

宗法通論分第三.....一三

象擾禽獸分第四.....一九

種人羣制分第五.....二六

耕稼民族分第六.....三六

工賈行社分第七.....五〇

國家社會二 亦稱軍國社會

拂特封建分第八.....六〇

國家初制分第九	六九
產業法制分第十	八一
國家之刑法權分第十一 亦稱法權	九六
國家之議制權分第十二 亦稱憲權	一〇七
國家之行政權分第十三 亦稱政權	一二四
國制不同分第十四	一三五

社會通詮

開宗

社會形式分第一

治制社會界說。治制者。民生有羣。羣而有約束刑政。凡以善其羣之相生相養者。則立之政府焉。故治制者。政府之事也。社會者。羣居之民。有所同守之約束。所同蘄之境界。是故偶合之衆雖多。不爲社會。萍若而合。絮若而散。無公仞之達義。無同求之幸福。經制不立。無典籍載記之流傳。若此者。幾不足以言羣。愈不足以云社會矣。

社會等差。社會之等差衆矣。宗教學術。懋遷行樂。無一不可爲社會。靈山法會。基督宗徒。教之社會也。庠序黨塾。學之社會也。爲懋遷。則若今之公司。爲行樂。則城西之遊邸。推之建一宗旨。以締合同人。皆社會也。其物公私大小不同。然亦各有其法度章規。以部勒統治之。而後有以達其宗旨。然則治制固不必國家而後有。然

吾黨必區治制之名。以專屬國家者。以其義便。而國家爲最大最尊之社會。關於民生者最重最深故也。夫國家之爲社會也。常成於天演。實異於人爲。一也。民之入之。非其所自擇。不能以意爲去留。其得自擇去留。特至近世而後爾耳。然而非常道。二也。爲人道所不可離。必各有所專屬。三也。其關於吾生最切。養生送死之寧順。身心品地之高卑。皆從其物而影響。四也。爲古今人類羣力羣策所扶持。莫不力求其強立而美善。五也。此五者。皆他社會之所無。而國家之所獨具者。是故國單稱則曰國家者。最完成尊大之社會也。若大不列顛。若法蘭西。若荷蘭。若俄羅斯。若高麗。若印度。宇內無慮數十。是數十之所守所行。謂之治制。此定義也。雖然。使吾黨取數十國之歷史而考稽之。將見是數十者。非古遂同於今所云也。實從其至異之形式。經數千年天演之遞變。乃漸卽於今形。古與今其制度乃大異。

古今社會之異 古今社會。莫不有所以係屬其民者。今社會所以係屬其民者。曰軍政。此於徵兵之國最易見也。法德之民。最重過犯。莫若逃軍。若反戈從敵。攻其宗國。斯爲大逆。至若英國。其兵以募不以徵矣。顧以軍政係民。則異名而同實。王若后仗臣佐衆扶之憲典。有急得詔通國男子執兵。此不諍之柄也。假使英民有爲敵國戰者。朝被執。夕以逆民死矣。凡此皆以軍政係民之實證也。惟古之社會則不然。其所以係民。非軍政。乃宗法也。宗法何。彼謂其民皆同種也。皆本於一宗之血胤也。顧此於寡小之民族或信耳。至於歷世滋大。則姑以爲同種血胤而已。當此之時。民有顯然容納非種者。一國共誅之。雖有久居鄰壤。與之通商。乃至與之同仇

而敵愾。不以此故。得入其國爲編氓也。拿破崙法典曰。坐於法土。斯爲法民。此軍國社會與宗法社會之所絕異而不可混者也。古以宗法係民者。莫著於猶太。乃今國亡久矣。雖散居各土。而宗法之制猶存。惟古昔羅馬貴族齊民之爭。今日杜國。布阿士蔚藍德之訐。溯厥所由。皆緣種族。英國方諾曼未渡海之先。其時之愛爾蘭西衛兩種。而前三百年之蘇格蘭山部。其邦族羣制。皆宗法社會也。

太古社會 前輩考社會之原者。大較至於宗法之制而止。意謂以宗繫民。其制最古。故其言社會也。由一國而爲一種。由一種而爲一家。至矣蔑以加矣。半期以來。科學日精。而寰區漸闢。稍稍以舊說爲不然。知社會更有進於宗法之一境。而其演進實象。亦與舊說懸殊。此其所關甚鉅。於史界治制。皆爲新闢之奧區也。顧專科喻俗之書。不少概見。卽其景象。於習常之人意。亦難以逼真。是以今之爲論。其詳不可得聞。僅能著其大略。所幸幽負之阻。如是太古社會。尙有一二存者。而討者之勤。雖親歷險遠。冒死亡。猶能躬驗其實。傳寫圖書。故其情狀較然可述。學者尙稱此等爲圖騰社會。顧圖騰之名。稍不利俗。鄙意不若卽稱蠻夷社會。謂之蠻夷者。絕無鄙夷賤惡之義。特以見其爲太古人類。居狃榛之世云爾。

嚴復曰。圖騰者。蠻夷之徽幟。用以自別其衆於餘衆者也。北美之赤狄。澳洲之土人。常畫刻鳥獸蟲魚。或草木之形。揭之爲桓表。而臺灣生番。亦有牡丹檳榔諸社名。皆圖騰也。由此推之。古書稱閩爲蛇種。盤瓠大種。諸此類說。皆以宗法之意。推言圖騰。而蠻夷之俗。實亦有篤信圖騰爲其先者。十口相傳。不自知其

怪誕也。

故稽諸生民歷史。社會之形式有三。曰蠻夷社會。亦稱圖騰社會曰宗法社會。曰國家社會。亦稱軍國社會是編所論。本其最

初。降成今制。所重者卽社會天演之常。以跡其蛻嬗徐及之致。非於三者有專詳也。蓋社會之爲物。既立則有必趨之勢。必循之軌。卽或不然。亦必有特別原因之可論。其爲至蹟而不可亂如此。顧不佞欲以區區一卷之書。盡其大理。議者將謂其多廓落之談。而無與於其學之精要。雖然。吾往者不旣云乎。學之爲道。有通有微。通者。瞭遠之璇璣也。微者。顯微之測驗也。通之失在膚。微之失在狹。故燭火可煬室而不可以覘敵。明月利望遠而不可以細書。是亦在用之何如耳。彼徒執顯微之管以觀物者。又烏識璇璣之爲用大乎。善夫吾師之言曰。後世科各爲學。欲並舉衆科。科詣其極。人道所必不能者也。惟於所有諸科。各得其一二。而於一二之科。則罄其所有。此生今學者所必由之塗術也。意讀者欲於治制之科得其一二者乎。則不佞是篇。或有當也。

本書裁制。行於北部森林之中。無圖識。無指南。雖終古蹢躅其中而不得出可也。五洲社會之歷史。其繁浩不翅北部之森林也。使無裁制。以先定其論述之義法。將宇宙之大。民族之多。言無統紀。輕重失宜。而卒同於無述。則義法之裁制尙矣。雖然。其將何道之由。

法度經制。今夫一社會之立也。或有文字。或無文字。實皆有其歷史。歷史者何。所以載其演進發達之階級也。顧載矣。而其中有去而不留者焉。有立而久存者焉。卽去而不留者。非於社會無效果也。然每渾而無跡。或

微而難知。其立而久存者不然。孕育輪困。歷千載而其效愈見。則法度經制是已。故法度經制者。社會之機杼也。得此而後有其組織之事。禮刑政教。官府兵賦。倫位爵祿。皆此物也。羣學之家。以社會爲有官之大品。法度經制者。又社會之股肱心膂矣。雖咸出於人爲。而其理實同於天設。物體羣體。二者皆有其官司。爲之翕斂。爲之導化。爲之保持。又皆有生病老死之可言。知此。則吾書之義法定矣。

社會命脈 雖然。法度經制重矣。而其於社會也。猶官骸藏府之在一身而已。一身官骸藏府而外。不有其尤重者乎。則生命是已。生命即在動植。尙未有犂然爲之界說者。矧其在社會之最繁。故欲考社會而得其命脈之所存。莫若先爲其形下。以致其形上。然則法度經制。果不可緩也。竭吾心思耳目之力。於法度經制。得其所以萌孽進長。而漸卽於今形者。庶幾有以盡其物之性歟。

專言治制 深演完備之社會。其爲法度經制至衆。有政刑。有工商。有宗教。有教育。使一一而詳之。一科所未暇也。吾是書所欲講者。在治制。凡所以合羣馭衆者。皆所論也。生養之制。行政之經。將溯其最初以馴至於今有。則以是爲吾書之義法云爾。

蠻夷社會

圖騰羣制分第二

蠻夷種族 自舟車大通。殖民議起。坤輿之上。無幽不矚。匪險不探。而冒彰橫目。茹毛飲血。爲太古最初之種

族者。猶至衆也。若孟加拉之安丹曼尼。摩答拉之山族。鄂里沙之朱俺。錫蘭之武葉陀。以上五印度之蠻夷。若非洲之木

客。阿夏。若北美之可羅拉都紅人。若中美之噶烈。若南美之巴芝。若婆羅洲之摘狎。若北極之額思氣摩。皆原

種也。澳洲南島曰達斯馬尼亞。其中種人近已漸滅。亦純全不雜之種蠻。而澳洲大陸土人。爲地中最衆之蠻

族。遠處內地。風氣不通。其爲吾黨所重者。以其爲科學家所探討者。其爲數甚多。其爲種純淨。雖其衆之淪亡

特早暮耳。顧在今日。則真未鑿之渾沌也。歐洲人士。嘗奮不顧身。采入其阻。其最著者。有若郝維德。若費孫。若

斯彭沙。若吉稜。諸學者。皆能用其絃惠。得蠻獠之驢心。故所述見聞。皆實事求是。迥非臆設。至若摩根所論。則

以久居北美紅種之中。有以得社會甫出圖騰轉入宗法之變相。尤能言之有物。如所著太古社會一書。誠百

年來言羣不朽之盛業。學者得前數公所論。而參之以摩根之說。於蠻夷羣法。庶無遁情已。

初民生事 自其可見者而言之。凡文明之所享。皆蠻夷之所乏。澳洲之土人。無樹藝也。無牧畜也。所象擾者。

舍狗而外。無餘禽獸。木處而巢伏。土處而穴居。宮室屋廬。無其觀念。求食則伏叢莽深箐之中。以伺斂者。若鼯

鼯。讀哇拉似剛迦魯而小土人以爲食。若鼯鼯。讀朴生亦鼠屬能以尾自結驚則負無蔬穀。行采大地所旅生。不藝而自茁者。頗